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蓝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贷款担保。据此，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蓝环保向中国银行成都蜀都大道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500 万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